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金更一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秀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世敏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維岳

訴訟代理人　游敏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因被告張維軒住所地址變更，前次送達於法未合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8月14日下午14時20分，在本院第26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